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各项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19 年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十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四项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

2019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1、2019年3月28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四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事项议案，并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资产抵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七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19年4月26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3、2019年5月14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4、2019年7月10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5、2019年8月27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八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并对上述四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2019年10月21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7、2019年10月28日，监事会召开七届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 三、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监督**

2019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2019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加强专业素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通过自身学习与内部培训，并借鉴其他公司工作经验，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持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